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57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毛 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毛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毛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NS1311，发动机号为CJT175644的凯宴B5牌小型越野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1458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145,078.16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8月11日的利息9,444.08元、罚息12,592.39元、复利1,027.26元，以及自2023年8月12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145,078.1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3,000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毛[]名下牌号为沪NS1311，发动机号为CJT175644的凯宴B5牌小型越野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赞
审 判 员 管丽萍
审 判 员 陈翔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